編號 Ref. No.:	LSD/17/2018
日期 Date:	21/02/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交易所規則之修訂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交易所規則之修訂，以推出優化節流率訂用計劃。

載於附件之修訂由 2018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中下載。

總法律顧問
馬穎欣 謹啟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件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 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按月訂用節流率計劃」	指	根據規則第 365E 條制定的計劃；允許擁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向交易所申請按月計遞加其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的訊息通過量；
「暫用節流率計劃」	指	根據規則第 365D 條制定的計劃；允許擁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向交易所申請按日計暫時性遞加其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遞加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通過量

365C. (1) 交易所參與者擁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根據本規則第 365C(1)條可向交易所申請遞加，亦可根據規則第 365D(1)條或規則第 365E(1)條向交易所申請暫時性或按月計遞加，經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該等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任何遞加的訊息通過量須為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2) 交易所參與者已經根據規則第 365C(1)條、規則第 365C(5)條、規則第 365D(1)條或規則第 365E(1)條申請或取得或訂用遞加訊息通過量使用權，可申請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至於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而獲批准的申請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及須繳付的費用所規限。在不損害上述原則下，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申請若獲批准，便須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於規則第 365(1)條所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規定。

(3) 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C(1)條提出的申請獲交易所批准，以及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C(5)條取得遞加訊息通過量使用權，均須同樣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在不損害上述原則下，任何根據規則第 365C(1)條、規則第 365D(1)條或規

則第 365E(1)條，或根據規則第 365C(5)條的轉移而遞加的訊息通過量，須分配給現有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根據規則第 365C(2)條設置的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有）。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必須有不少於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分配給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有）。

(5)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C(1)條、規則第 365D(1)條或規則第 365E(1)條獲批准之遞加訊息通過量使用權或根據規則第 365C(5)條取得的遞加訊息通過量使用權可作轉移，但須遵守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接受該轉移的交易所參與者公司必須是與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交易所參與者若擬轉移遞加訊息通過量使用權，須向交易所申請；有關申請須經交易所批准，方可作實轉移。

暫用節流率計劃

365D. (1) 交易所參與者擁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向交易所申請按日計暫時性遞加其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暫用節流率計劃」）。該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任何暫時性遞加的通過量須為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按月訂用節流率計劃

365E. (1) 交易所參與者擁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向交易所申請按月計遞加其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按月訂用節流率計劃」）。該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任何訂用的遞加通過量須為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2) 交易所可就按月訂用節流率計劃給予交易所參與者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設立上限。

(3) 若其根據規則第 365E(1)條的申請獲交易所批準，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從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款或條件，以及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2A.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中央交易網關徵收以下費用：－

收費類別	金額（港幣）
(3) 除了以上列明的任何一次性費用外，每月費用	

（另有指明除外）為：

(a)	根據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包括任何根據按月訂用節流率計劃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惟不包括任何根據暫用節流率計劃分配者）而使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下:	
	(i) 低用量 - 不超過 20 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第一個交易或後備會話為 2,000 元，之後每個額外會話為 7,500 元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每個交易或後備會話為 7,500 元
	(ii) 標準用量 - 21至6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10,000 元
	(iii) 高用量 - 61至10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 101至15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 151至20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 201至25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15,000 元 20,000 元 25,000 元 30,000 元
(e)	根據規則第 365C(1)條遞加經現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960 元
(f)	根據規則第 365C(2)條設置的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按規則第 365C(1)條遞加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960 元

(i)	根據規則第 365D(1)條的暫用節流率計劃暫時性遞加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不論是經現有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根據規則第 365C(2)條設置的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每個交易日 200 元
(j)	根據規則第 365E(1)條的按月訂用節流率計劃遞加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不論是經現有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根據規則第 365C(2)條設置的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2,000 元